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95号

## 关于领一凯旋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 部件和氢能源及储能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领一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领一凯旋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和氢能源及储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领一凯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306号，占地面积为53433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部件和氢能源及储能部件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新能源汽车部件 180 万套、储能领域部件 60 万套、氢能源部件 30 万套、各类汽车结构件 30 万套。生产设备主要为：铝合金集中熔化炉 2 台、GPF 除渣除气机 4 台、保温炉 22 台、冷室压铸机 20 台、喷雾机 20 台、取件机械手 20 台、喷淋式除油清洗线（包括除油池、清洗池等）10 条、热处理炉 1 台、抛丸机 2 台、双工位卧式砂带机 10 台、打磨机 10 台、打磨台 40 台、数控加工中心机 410 台、车床 2 台、摩擦焊 6 台、激光打标机 10 台，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和测量仪等测试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熔化、压铸、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烟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气熔化炉、热处理炉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和抛丸、打磨粉尘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清洗废水、脱模废气油雾净化过滤器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以及抛丸、打磨粉尘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7784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

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领一凯旋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和氢能源及储能部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512$ 吨/年、 $VOC_s \leq 0.49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